

改革課程結構以提高學生的中文能力 ——兼論沿海版初中中文教材

周漢光

香港中文大學課程與教學學系

近年來香港社會人士對於本港學生的中文程度非常關注。本文的目的在探討課程結構與中文學習的關係，並分析現行國內沿海版初中語文教材的特點，以供本港熱心中文教育的人士參考，以期能對提高本港學生的中文能力有所幫助。本文的重點主要有下列各點：

1. 課程結構與中文科學習的關係；
2. 中文科的學科結構與教學元素；
3. 國內沿海版初中中文教學課程簡介；
4. 沿海版初中中文教材對香港中學中文科課程發展的啟示。

一、前言

近年來香港社會人士對於本港學生的中文程度非常關注，提高學生的中文程度是社會各界人士的要求。影響香港中小學中文程度的因素很多，較重要的如：社會是否重視中文？傳媒與社會上能否營造有利的學習條件？學生的學習動機是否強烈？學習基礎是否穩健？課程是否適合學生的需要？教材是否適切？教法是否恰當等，原因很多。不過，能從本港中學中文課程方面考慮，針對課程改革的範疇以提高學生的中文能力，討論的比較少。而課程的設計是否恰當，對學習的效果有莫大的影響，已是不爭的事實，需要我們正視。本文的目的，在探討課程結構與中文學習的關係，並介紹現行國內沿海版初中語文教

材的特點，以供本港熱心中文教育的人士參考，希望能對提高本港學生的中文能力有所幫助。

二、課程結構與中文科學習的關係

布魯納 (J. S. Bruner) 在《論認知》(On Knowing, 1962) 中討論到學校教育的目的，指出現代社會變化急劇，學校必須如實地配合及反映我們近代體驗的種種變化，同時要培養學生應付變化的方法，因此必須把人類最前哨的、日益深刻的識見反饋在我們的學校課程中 (引自鍾啟泉，1991，頁116-117)。美國著名教育學者費尼克斯 (P. H. Phenix)¹ 在《課程面臨的抉擇》(Curriculum Crossroads, 1962) 中指出一切的課程內容應當從學問中引申出來。學問的知識具有典型性與結構性，它是教學內容的本質 (引自鍾啟泉，1991，頁117)。教育的基本目的是「掌握學問知識和探究學問的方法」(頁119)。福謝依 (A. W. Foshay) 更認為學問包含了研究的一個知識領域，學問可以視為「學習的方法」或「認識的方法」(引自鍾啟泉，1991，頁119)。可見「學法」受到近代學者的重視。

在構成學科的基本內容方面，應該是些甚麼東西，這是歷來教育家與課程學者最關心的問題。洛克維諾夫 (I. Loginov) 認為構成學科內容的三個因素是「理論框架」、「方法」和「應用」(引自鍾啟泉，1991，頁133)。黃政傑 (1992) 認為學科內容應包含事實、概念、原則、理論，也應包括訓練學生運用專門學術研究的方法，發展學生的認知能力 (頁112)，同時也要養成認同學科的態度、尊重學科的傳統 (頁107)。

由於現代「知識爆炸」的事實，人類的學習時間與容量卻不能作相應的增加。面對這種限制，使教育家愈來愈關注到課程必須具備學術的實體結構的問題，令學習者能夠在有限的時間內學到學問的要領，而且能夠發揮「知識轉移作用」解決學生不斷要面對的問題。課程專家就是從學問的實體結構去尋求課程的要素。它包括了學科的「題材、關鍵概念及學術數據」(費尼克斯，引自鍾啟泉，1991，頁126)。學問的關鍵概念就是該學問的基礎的、核心的概念。掌握了學問的關鍵概

念，可以比較容易洞察有關的知識領域；掌握了認識方法，使學習更為經濟（頁128）。學科的結構性，為人們提供了一幅研究學問的地圖，以免迷路。² 學科內容結構的特點，具有下列的教育價值：

1. 可使人駕馭知識，形成決斷，制定計劃，解決問題；
2. 學科結構使人把握了事實與數據，有助於更好地掌握經驗；
3. 通過學科結構中已有的概念與新事實背景的比較，有助個人的理解；
4. 有助於記憶的加強；
5. 知識結構中的基本概念與原理令新的情境中有更強的遷移力，使知識能夠活用；
6. 結構的內容與方法，是獲得新知識的有效手段；
7. 結構為課程編製者提供有效的線索，並反映最新的學術動向；
8. 結構的知識，是應付新知識的貯藏庫，具強而有力的潛在力（鍾啟泉，1991，頁139-140）。

有效地培養學生的語文能力，必須按語文學習結構的深淺序列以及學生能力的先後予以施教（周漢光，1996）。目前香港中學的中文教學，教師普遍地把大部分的時間放在讀文教學上，通過一篇篇的文章把語文的知識和技能授予學生。但這些文章之間未能作有機地組合，密切地照顧到語文結構學習的序列。尤其重要的，是語文能力訓練的項目，居於附屬的地位，使教者易於落入注重內容而忽略語文訓練的圈套（程力夫，1988）。採用這種「文選型」的單篇範文教學，課文與課文間的聯繫比較少，學生所學到的只限於一篇篇的範文所帶來的語文知識與技能，在認知上缺乏系統；知識與技能也不易學得牢固（周漢光，1996）。可見要有效地加強學生學習語文的效果，除了在教學法上須重視傳授知識，力求將知識向技能轉化外，在課程上也必須切實考慮語文學習內容的整體結構，按學生的學習心理去編排，使語文學習循著下列的線索去加強：

掌握知識 → 理解例證 → 進行自學 → 加強練習 → 發展能力。（程力夫，1988）

黃蘇先生(1989)提出教材的主體是中文科學習的各種語文知識與能力，並按釐定的規劃，有系統地進行編寫；採入教材中的課文，只屬於從屬的地位，作用只是用來說明和印證有關的知識與技能，或作為進行練習的材料、或作為提供觀摩示範的標本(頁25-26)。這種教材的編排，因為課程缺乏比較有系統的內在聯繫，學生的學習效果會比較差。如果按中文科的學科結構，把聽、說、讀、寫、文化、思維之中的重要教學元素結合起來，進行總體設計，組成一個個的單元；單元與單元之間有內在聯繫，同時也顯出學科知識結構的序列與照顧到學生學習時的心理因素，如由具體至抽象，由淺入深等，以培養學生的基本能力，發展學生的創造思維為目標(黃政傑，1992，頁490)。

課程與教材，如能照顧到下列三項原則，會有較佳的學習效果：

1. 學習需要：

課程的內容與組織，能照顧到學生的學習需要與學習動機，能解決他們生活上和學習上的問題，並能啟發他們正確的學習觀念；

2. 學科的基本結構：

課程內容與組織能使學生學習到學科結構中的重要元素。並了然於學科知識概念間的聯繫，同時提供強化知識與練習的機會，使學生能把中文科的知識轉化為能力；

3. 知識內化：

提供學習機會，讓學生對知識產生內在建構，獲得解決問題的途徑，激發起主動學習的願望。(周漢光，1996)

三、中文科的學科結構與教學元素

根據1990年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編訂、香港教育署建議學校採用的《中國語文科：中一至中五課程綱要》第一章〈教學目標〉所示：

中學中國語文科的教學目標為：

1. 培養學生閱讀、寫作、聆聽、說話和思維等語文能力，提高學生學習本科的興趣，並使學生有繼續進修本科的自學能力。

2. 藉著本科的教學，啟發學生的思想，培養學生的品德，增進學生對中國文化的認識，並加強學生對社會的責任感。

中國大陸在1987年頒佈的全日制《中學語文教學大綱》對中國語文科的教學目的作了以下的規定：

中學語文教學必須教學生學好課文和必要的語文基礎知識，進行嚴格的語文基本訓練，使學生熱愛祖國的語言，能夠正確理解和運用祖國的語言文字，具有現代語文的閱讀能力、寫作能力和聽說能力，具有閱讀淺易文言文的能力。在語文教學的過程中，要開拓學生的視野、發展學生的智力，培養學生的社會主義道德情操、健康高尚的審美觀和愛國主義精神，提高社會主義覺悟。

台灣方面，1985年國立編譯館主編的《國民中學國文教師手冊》頁356，列出國文科教學任務有三：

一、是語文訓練，二、是文藝欣賞，三、是精神陶冶。而語文訓練在於閱讀、寫作、聆聽與說話。

從以上中、台、港三地中文教學的文獻，可知中文科的學科結構與教學元素都在於聽、說、讀、寫、思維、文化、道德情操等範疇。

四、國內沿海版初中中文教材簡介

中國國內的中學中文課程自1980年代後期提出「一綱多本」的理念，更能照顧到國內廣大幅員、不同地域的學生的學習需要。各地課程的編排多採用單元組織的方式，在課程結構方面，值得本港中文教育人士參考，在1980年代後期，黃蘇(1989)因應中文科學科結構：聽、說、讀、寫等重要的教學元素，提出了初中教材新體系的構想。這種體系是由基本教材、輔助教材、參考資料、應用練習四部分組成，具有下列的特色：

1. 基本教材：

是教材的主體，包括現代漢語語法、修辭、一般文章(包括應

用文)、各種體裁的特點及作法等語文基礎知識和語文基礎技能的內容。

2. 輔助教材：

配合基本教材而設的輔助教材，目的在說明及印證各種語文知識與能力的資料，形式多種，包括語段、語句、短文等等。

3. 參考資料：

供學生自行閱讀、揣摩之用的有關語文知識與能力的資料，供觀摩、提示之用。

4. 應用練習：

是配合語文知、能學習而編排的應用練習，目的在鞏固學生所學與提供轉化作用，形式多種(黃蘇，1989)。

黃氏以基本教材作教材的主體，並安排多樣化而能對基本教材予以闡釋解說與印證的輔助教材、以及可供學生自行學習的參考資料，再加上配合教學目標與基本教材的應用練習，環環相扣，對加強學生掌握中文聽、說、讀、寫的能力，有莫大的幫助。

不過，黃蘇先生體系的構想，並沒有把語文教學中的四個環節：聽、說、讀、寫都放進去，只是著重於閱讀教學。即使如此，他的構思對我們也有很多啟示。

以下介紹的現行國內沿海版九年義務教育三年制初中《語文》試用課本，基本上是符合黃蘇先生的構想，而且把聽、說、讀、寫都予以全盤考慮。該套教材是由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在1983年7月出版，1996年3月作了第六次修訂，現在仍為試用版。該套課本共六冊，供三年制初中學生六個學期使用。全書採用單元方式編排，分「導學課文」和「自學課文」兩部分。導學課文是提供師生在課堂上使用；自學課文是為學生自學而準備的。每種課文後都設有練習，其深淺程度以適中為度，其中標上“▲”號者的難度較大。全書的前面有一個〈說明〉，對這套教材編寫的精神與目的有扼要的介紹：

立足於當代我國，特別沿海改革開放先行地區的實際，著眼於培養學生適應現代社會的基本素質，在編排體系內和內容結構上力求創新。
(九年義務教育教材(沿海地區)編審委員，1996)

本人根據該套教材六冊的教學目標與內容，作了仔細的分析，製成表一。據此，可以約略看到這個課程的編寫精神與結構特色：

1. 這套教材共六冊，每冊共八個單元。每個單元分為「課程內容」及「語文常識」兩部分，都是按學科的系統，由淺入深，由簡單至複雜的安排，把各項要培養學生的語文知識與能力安排至三年六個學期去學習；
2. 課程與教材兼顧及中文教學中聽、說、讀、寫、文化、思維各重要環節；
3. 先從單項知識與能力的學習，最後安排綜合的訓練，以鞏固學生所學；
4. 在聽、說、讀、寫、語文常識、語法、修辭、工具書運用、文化常識、文學常識等面，注重語文知、能結構的系統與內在聯繫，如：

聽、說方面：

朗讀和背誦、普通話和方言(第一冊單元一) → 講述和聽講(第二冊單元一) → 發問和答問(第三冊單元一) → 交談和說服(第四冊單元一) → 演講(第五冊單元一) → 辯論(第六冊單元一)

閱讀方面：

A. 不同體裁的文章的閱讀

神話、童話和寓言的閱讀(第一冊單元二) → 詩歌的閱讀(第二冊單元二) → 散文的閱讀(第三冊單元二) → 小說的閱讀(第四冊單元二) → 戲劇劇本的閱讀(第五冊單元二) → 文藝作品鑒賞(第六冊單元二)

B. 閱讀策略

略讀(第一冊單元七) → 精讀(第二冊單元七) → 讀書筆記(第三冊單元七) → 理解和記憶(第三冊單元八) → 比較閱讀(第四冊單元七) → 擴展閱讀(第五冊單元七) → 發現性閱讀(第六冊單元五) → 文言文閱讀(第六冊單元八)

表一 九年義務教育初級中學試用課本《語文》(沿海版)(1995年11月第4次修訂本)

單元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課程內容	單元	課程內容	單元	課程內容	單元	課程內容	單元	課程內容
1.	朗讀和背誦	1.	講述和聽講	1.	發問和答問	1.	發問和答問	1.	並列短語
2.	神話、童話和寓言的闡讀	2.	詩歌的闡讀	2.	散文的闡讀	2.	散文的闡讀	2.	偏正短語
3.	自然段和意義段	3.	寫事	3.	寫人	3.	寫人	3.	動賓短語和動補短語
4.	文章的中心	4.	說明的目的	4.	說明的條理	4.	說明的條理	4.	主謂短語
5.	文章的層次	5.	就事論理	5.	論點和論據	5.	論點和論據	5.	句子與短語的關係和區別
6.	評寫和略寫	6.	開頭、結尾、過渡、照應	6.	古今詞義的異同	6.	古今詞義的異同	6.	古人的姓氏和名稱
7.	略讀	7.	精讀	7.	讀書記	7.	讀書筆記	7.	排比和對偶
8.	觀察和感受	8.	聯想和想像	8.	聯想和想像	8.	理解和記憶	8.	公約、規則

寫作方面：

A. 一般文章的寫作

a. 寫作原則

自然段和意義段(第一冊單元三) → 文章的中心(第一冊單元四) → 文章的層次(第一冊單元五) → 詳寫和略寫(第一冊單元六) → 開頭、結尾、過渡、照應(第二冊單元六)

b. 不同文體的寫作

寫事(第二冊單元三) → 寫人(第三冊單元三) → 說明的目的(第二冊單元四) → 說明的條理(第三冊單元四) → 說明的方法(第四冊單元四) → 環境描寫(第四冊單元三) → 就事論理(第二冊單元五) → 論點和論據(第三冊單元五) → 立論和駁論(第四冊單元五)

c. 寫作與思維訓練

觀察和感受(第一冊單元八) → 聯想和想像(第二冊單元八) → 對比和類比(第四冊單元八) → 分析(第五冊單元八) → 分析和綜合(第六冊單元三) → 表達方式的綜合運用(第六冊單元四)

d. 文章寫作的要求

簡明(第五冊單元六) → 連貫、得體(第五冊單元七)

e. 文章的修改

文章的修改(第六冊單元七)

B. 應用文寫作

通知、啟事、海報(第一冊單元八) → 書信、電報(第二冊單元八) → 公約、規則(第三冊單元八) → 意向書、合同、廣告詞(第四冊單元八) → 計劃(第五冊單元八) → 消息和通訊(第五冊單元三) → 調查和總結(第五冊單元四) → 表達方式的綜合運用(第五冊單元五及第六冊單元四)

語文常識：

字：漢字形體的演變(第一冊單元二) → 漢字的書法藝術(第一冊單元三) → 寫規範的漢字(第一冊單元四) → 漢字的構造(第一冊單元五) → 同音字和形似字(第一冊單元六) → 多音多義字(第一冊單元七) → 漢語語音和漢字常識複習(第六冊單元一)

詞：多義詞(第二冊單元一) → 同義詞和反義詞(第二冊單元二) → 詞語的色彩(第二冊單元三) → 實詞(第二冊單元四) → 虛詞(第二冊單元五) → 古今詞義的異同(第三冊單元六) → 古今虛詞比較(第四冊單元六)

語：並列短語(第三冊單元一) → 偏正短語(第三冊單元二) → 動賓短語和動補短語(第三冊單元三) → 主謂短語(第三冊單元四) → 句子短語的關係和區別(第三冊單元五)

句：句子的成分和主幹(第四冊單元一) → 句子的輔助成分(第四冊單元二) → 複雜的單句(第四冊單元三) → 把字句和被字句(第四冊單元四) → 連動句、兼語句和是字句(第四冊單元五) → 複句(上)(第五冊單元一) 複句(下)(第五冊單元二) → 多重複句(第五冊單元三) → 句子的類型(第五冊單元四) → 句子的變換和選擇(第五冊單元五) → 古今句式的異同(第五冊單元六)

語法：

* 漢語語法複習(第六冊單元二)

* 古漢語知識複習(第六冊單元八)

修辭：

* 比喻、擬人、誇張(第二冊單元六) → 排比和對偶(第三冊單元七) → 設問、反問、反覆(第四冊單元七) → 修辭複習(第六冊單元三)

* 標點符號複習(第六冊單元四)

* 表達方式知識複習(第六冊單元五)

工具書運用：

字典和詞典(第二冊單元七)

文化常識：

古人的姓氏和名稱(第三冊單元六) — 古代年、月、日的表示方法(第四冊單元六)

文學常識：

主要課文的作家和作品(一)(第六冊單元六) —

主要課文的作家和作品(二)(第六冊單元七)

五、沿海版初中課文教材對香港中學中文科課程發展的啟示

香港踏入九十年代，在中文課程方面，有了不少的新發展。在小學方面，推行了目標為本的課程；預科方面則推行了「中國語文及文化科」的新課程。中學中國語文課程，由於在一九九〇年開始推行，至今只有數年，等到小學目標為本課程推行至小六，中學的中文課程也會作相應的更動，以便與小學及預科的中文課程銜接。從一九九四年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目標為本課程：中國語文科學習綱要·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所列出的補充資料，列明聽、說、讀、寫由小一至中五等四個學習階段，可見「目標為本」的精神也是將來中學中文課程發展的方向。³沿海版初中語文教材的上述精神與特點，與「目標為本」的精神正相契合。至少有下列各點值得本港中學中文課程參考：

1. 整個教材是一個包含了聽、說、讀、寫、思維、文化、工具書運用、語文基礎和語文基礎技能的總設計；
2. 教材的設計直接考慮學生的實際需要，並根據中文科知識結構，以訓練學生的語文知識和技能為主體，同時以學生的學習心理與思維發展為依據，安排教材。課文的設置，只作為說明或作為引證、引例之用。使教者與學者，對本科的學習目標，認識正確，主次分明。對中文的掌握較有把握。

3. 單元與單元間的設計，有很強的內在聯繫，使學生獲得有系統的語文知識與技能的學習；
4. 每一單元都提供「學法」，有助於學生把握本科的結構。此外，「導學課文」讓教師發揮了主導作用，而「自學課文」則為學生提供了適當的自學經驗。歷來教育界所標榜的「注重學生主動學習」的原則，在這套教材的「刻意」安排之下，可以比較容易實現；
5. 不論「導學課文」或「自學課文」都提供了針對學習目標、深淺適度的不同練習，對學生的學習遷移及知識、技能的強化，均有幫助；
6. 由於歷史的因素，沿海版的課文及引例中，政治的意識很濃厚。香港要保持培養學生開放、自由及面對世界的胸襟，在加強學生對中國文化的認識的同時，也必須加強他們對世界的認識。如何著重本港學生的需要，發揮本港人才培訓的整體目標，落實「一綱多本」的理念，是值得我們深思的。

六、結語

對於香港學生中文程度的下降，以往多歸咎於社會因素、政治因素、教學法的不善，以及學生程度差等方面，很少人從課程方面去著眼。其實，要提高學生的語文程度，課程與教材在組織上的改革也很重要。加強中文課程內容的結構性與系統化，是今後本港中文課程與教材應走的路向。糾正以往只是著重一篇篇範文教學方式，採用單元的組織，讓學生獲得比較嚴密組織的中文知識結構，並使知識概念獲得更密切的聯貫；使學生學會協調處理語文學習的策略，理解及內化對中文科知識與能力的各項元素，這是中文課程及教材組織邁向現代化的第一步。順著這種思維去進行本港中文課程的改革，相信對今後本港中文教育的發展會有很大的幫助。沿海版初中語文教材的組織與編制，是值得本港參考的。

註釋

1. 費尼克斯 (P. H. Phenix) 是美國著名教育家，任1971-72年度全美教育哲學學會會長，為哥倫比亞大學名譽教授。
2. 這就是費尼克斯所謂的「簡化原則」(Principle of Simplification)，引自鍾啟泉，1991，頁128。
3.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1994)編訂：《目標為本課程：中國語文科學習綱要·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香港：香港教育署。在該課程的第44至55頁的補充資料中，分別列出四個學習階段(第一學習階段：小一至小三；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第三學習階段：中一至中三；第四學習階段：中四、中五)中讀寫聽說、語文基礎知識學習項目，一脈相承，達致學習目標。

參考文獻

- 九年義務教育教材(沿海地區)編審委員(1996)。〈說明〉。載《九年義務教育三年制初級中學試用課本·語文》初中第一冊。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 周漢光(1996)。〈加強學生中國語文能力的途徑〉。載《教育曙光》，第37期，頁102-109。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1994)編訂。《目標為本課程：中國語文科學習綱要·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香港：香港教育署。
- 程力夫(1988)。〈語文教材編法新設想〉。載《課程、教材、教法》，總第61期，頁44-45。
- 黃政傑(1992)。《課程設計》。台北：台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黃蘇(1989)。〈改革中學語文教材的設想〉。載《汕頭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二期，頁25-26。
- 鍾啟泉(1991)。《現代課程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Reform of the Curriculum Structure of Chinese Learning to Improve Students' Proficiency — With a Discussion on the South East Coast Version of the Junior Secondary School Chinese Text in Chinese Mainland

CHOW Hon-kwong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people of Hong Kong are very much concerned about students' standard of Chinese. The aim of this article is to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urriculum structure and the learning of Chinese. In addition, it tries to analyz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outh East Coast Version of the junior secondary school text in Chinese Mainland, to provide some reference to those who concern about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 Chinese in Hong Kong. This article mainly deals with the following points:

- 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urriculum structure and the learning of Chinese;*
- 2. The structure of the subject and its studying elements;*
- 3. Introduction on the South East Coast Version of the junior secondary school text in the Chinese Mainland, and*
- 4. The revelation of the South East Coast Version of the junior secondary school text in Chinese Mainland to the secondary school Chines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